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3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